

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違章案例

A 君擁有一輛 1599CC 的自用小客車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7,120 元，其接獲 106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迄繳款期限屆滿後 30 日仍未繳納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被查獲行駛公共道路，是否會被處罰？107 年 1 月 30 日再被查獲仍未繳清稅款停放公共道路，應如何處罰？之後如果還是未完納，陸續被查獲，又該如何處罰？

分析

本案計查獲 2 次，分別裁處如下：

- 一、106 年 12 月 25 日查獲時，106 年使用牌照稅已滯納期滿，但因課徵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屆滿，將加徵 15%滯納金，不會被處以罰鍰。
- 二、107 年 1 月 30 日再次查獲時，因課徵期間已屆滿，應處以 106 年應納稅額 0.3 倍的罰鍰計 2,136 元，依規定免再加徵滯納金。

計算公式如下：

車號	ABC-1234			稅額算式				
	查獲日期	欠稅年度	送達	期間	本稅	應補稅額	倍數	罰鍰
107/1/30	106	已送達	V	1/1~12/31	7,120	7,120	0.3	2,136
		未送達						
合計						7,120		2,136

三、如 107 年 1 月 30 日被查獲違章的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已合法送達，之後再被查獲，仍應處以未徵起應納稅額 0.3 倍的罰鍰，但累計裁處以 0.9 倍為限，亦即 106 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最多處罰 3 次。